



21世纪高校精品规划教材



主编：陈绵水 李华

Writers: Chen Mianshui Li Hua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教程

NEW GUID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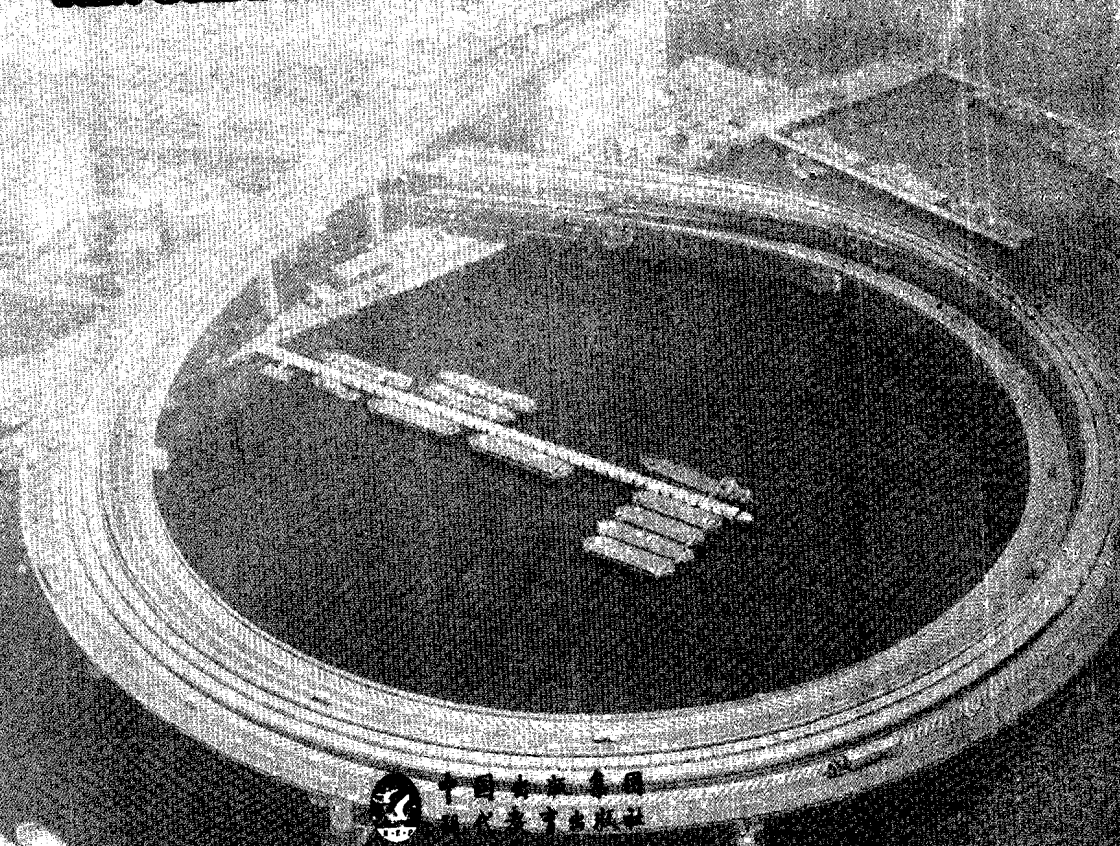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校精品规划教材

◎ 主 编：陈绵水 李华

副主编：曹滨 于晓玲 王世平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教程

NEW GUID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CHINA WATER & POWE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教程/陈绵水, 李华主编. —北京: 现代教育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106 - 0152 - 1

I. 新… II. ①陈…②李…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5512 号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教程

陈绵水 李 华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建宇 陈寸知

出版发行: 现代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E 座 邮编: 100011

电 话: 010 - 88282721 64244729

排 版: 墨海博文制作中心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6 - 0152 - 1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在世界经济全球化方兴未艾与中国正全面融入世界经济大格局的背景下, 中国企业的对外经济活动不仅日益频繁, 而且发生了各种形式的新变化。为适应新形势的变化, 更好地培养出能适应新的贸易环境需要的外贸人才, 我们总结了多年来关于国际贸易实务的各类教材在编写中的得失, 并结合数年来国际贸易实务教学的经验与成果, 编写了《新编国际贸易实务教程》一书, 主要供经济类专业本、专科学生和商务英语类专业学生, 以及从事国际贸易实务研究与实践的人员学习、参考。

全书共分为五篇, 第一篇为进出口业务通识篇, 期望初学国际贸易实务的学生通过对这一章的学习, 能了解新形势下国际贸易实务发生的新变化, 并了解进出口业务的大致流程, 以及作为一名合格的外贸人才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技能; 第二篇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详细介绍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各项条款在签订中的主要内容及规范要求等; 第三篇为合同签订与管理, 介绍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签订前的准备事项、合同签订程序以及合同履行等问题; 第四篇为国际贸易方式, 主要介绍了进出口业务中常见的贸易方式, 并对 EDI 形势下的利用电子商务进行贸易活动的方式进行了详细介绍; 第五篇为国际贸易风险防范, 这一章是本书特色之一, 目前, 其他同类教材中还没有将贸易中的风险防范单独成篇来进行撰写。但随着贸易量的不断扩大, 风险发生的概率也随之骤增, 因此, 本教材单独对国际贸易中风险的管理与防范措施进行了详细叙述。

本书结构新颖, 章节开头加入本章的重点和难点, 以让读者对全章内容有全局性把握, 有的放矢地学习。书中穿插了大量的案例以辅助学生的理解, 同时本章小结、习题与实践、视野拓展等栏目都能帮助读者对章节知识加深理解并拓宽知识面。

本书由陈绵水、李华主编, 潘旭华主审, 由九江学院商学院国际贸易教研室负责编写。各章作者为, 第一章、第二章于晓玲; 第三章刘佳; 第四章、第五章王世平; 第六章、第十二章冷敏剑; 第七章、第十六章张振华; 第八章张敏; 第

九章夏玉香；第十章张冬霞；第十一章曹滨；第十三章秦峰；第十四章、第十五章李华。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的著作和文献资料，在此我们对这些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09 年 6 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通识篇

第一章 进出口业务概览	(3)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内容	(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6)
第四节 进出口业务的操作流程	(11)
第二章 新形势下的国际贸易实务	(17)
第一节 世界经济发展的新趋势	(17)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新发展	(20)
第三节 世界经济新形势对国际贸易人才的基本要求	(22)

第二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标的	(27)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27)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30)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39)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43)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价格条款	(5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55)
第二节 《Incoterms2000》中六种常用贸易术语	(61)
第三节 《Incoterms2000》中其他贸易术语	(74)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及价格条款	(82)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92)
第一节 装运时间和地点	(92)
第二节 海洋运输	(98)

第三节 铁路运输	(112)
第四节 航空运输	(115)
第五节 集装箱运输	(119)
第六节 其他运输方式	(123)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35)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36)
第二节 海洋运输保险的承保责任范围	(138)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的险别与保险条款	(142)
第四节 伦敦保险业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44)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和我国进出口货物保险实务	(147)
第七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51)
第一节 票据	(151)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60)
第三节 信用证	(173)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89)
第五节 支付条款的约定	(191)
第八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198)
第一节 货物的检验	(198)
第二节 索赔	(205)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09)
第四节 仲裁	(214)

第三篇 合同签订与管理

第九章 进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223)
第一节 确定目标市场	(223)
第二节 选择交易对象和组织贸易谈判	(229)
第三节 制定经营方案与开展广告宣传	(234)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39)
第一节 交易磋商	(23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47)
第十一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52)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53)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76)
第四篇 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二章 传统国际贸易方式	(289)
第一节 定销、经销、商业代理与包销	(289)
第二节 寄售、展卖、招投标与拍卖	(292)
第三节 期货交易	(296)
第四节 补偿贸易与加工贸易	(297)
第十三章 电子商务	(301)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301)
第二节 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305)
第三节 电子贸易方式的交易程序	(309)
第四节 电子商务中的法律问题	(311)
第五篇 国际贸易风险防范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合同风险及防范	(319)
第一节 国际贸易合同风险的类型	(319)
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风险的防范及其管理	(326)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海上货物运输风险及防范	(335)
第一节 国际海运风险的主要类型	(335)
第二节 国际海运风险的防范	(341)
第十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风险及防范	(350)
第一节 汇付中的风险及防范	(350)
第二节 托收中的风险及防范	(351)
第三节 信用证结算的风险及防范	(354)
第四节 国际保理风险防范	(356)
第五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选择使用	(357)
附录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样本	(365)
附录 2 内销合同样本	(374)
附录 3 商业发票	(376)
附录 4 海运提单	(377)
附录 5 形式发票	(378)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教程》

附录6 一般产地证	(380)
附录7 重量单	(381)
附录8 装箱单	(382)
参考文献	(383)

第一篇

通
识
篇

第一章 进出口业务概览



本章重点

- 国际贸易实务的学习内容
- 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



本章难点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适用的规范
- 进出口业务的一般程序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也称进出口贸易实务, 是研究国际货物买卖的有关理论和实际业务操作的课程。作为对外经济与贸易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 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结算与汇兑、国际运输与保险、国际市场营销等知识的综合运用。

国际货物买卖是通过磋商、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进行的。要订立和履行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必须掌握其条款的内涵和规定方法, 熟悉合同磋商、订立和履行的基本环节。由于世界各国存在法律上的不同规定和贸易习惯上的差异, 当涉及买卖双方的利害关系时, 经常会出现矛盾和博弈, 面临各种困难和风险。因此, 学会运用有关国际惯例和法律规则处理纠纷、防范风险是很有必要的。而今, 国际货物贸易除了传统经营方式以外, 还产生了融货物、技术、劳务

和资本移动为一体的诸如加工贸易、补偿贸易、期货贸易、包销、代理等新的国际贸易方式。因此，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管理和风险管理、国际贸易方式三个方面。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条款是交易双方当事人在交接货物、收付货款和解决争议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具体体现，也是交易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依据和调整双方经济关系的法律文件。按照各国法律规定，买卖双方可以根据“契约自主”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规定符合双方意愿的条款，这就必然导致合同内容的多样性。因此，研究合同中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其所体现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国际贸易实务课程最基本的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主要包括商品的名称和质量、数量、包装、价格、运输、保险、货款收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要学习并掌握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相关业务知识和操作方法，以及合同条款的规定方法。

二、合同管理

（一）合同的磋商、订立和履行

国际货物买卖是以合同为中心进行的，要经历交易磋商、合同的签订和合同的履行等过程。

经过交易前的准备，买卖双方取得业务联系，即可通过函电洽商或当面谈判等方式，就各项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协议，合同即告成立。订立合同的过程，一般包括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四个环节。其中发盘和接受是合同成立不可缺少的基本环节和法律步骤。经过磋商订立合同后，买卖双方就应本着“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规定在享有各自权利的同时承担各自应尽的义务。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风险管理

在进行国际货物买卖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风险。如，合同一方当事人失信违约造成的合同风险；国际市场供求变化和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国际货物运输面临的运输风险；国际货款结算遭遇的信用风险；政局动荡引发的政治社会风险等，都可能造成损失。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是交易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三、国际贸易方式

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不断变化，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国际贸易的方式也日

趋多样化。除了通常采用的单边进口和单边出口之外，还有经销、代理、寄售、展卖、招标与投标、拍卖、商品交易所、对销贸易、加工贸易等多种形式。掌握这些贸易方式的做法、特点及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国际货物买卖与国内贸易相比，虽然都属商品交换范畴，但由于国际货物买卖是在国家（地区）与国家（地区）之间进行的，所以具有许多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

一、国际性

国际货物买卖是一项具有涉外性质的商务活动，在对外交往中不仅要考虑经济利益，还应配合外交活动，认真贯彻对外方针政策，切实按国际规范行事，恪守“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树立良好的对外形象和信誉。

二、复杂性

由于国际货物买卖涉及到不同国家或地区，不仅在法律体系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和冲突，还可能受到有关国家或地区对外贸易政策、措施、法律以及外汇管制等方面的制约，而且各国的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也不尽相同，所涉及的问题和范围也要比国内贸易更复杂。

此外，国际货物买卖地域广、期限长、中间环节多，这也使得国际货物买卖更为复杂。具体来说，国际货物买卖的每笔交易除了买卖双方之外，还涉及各种中间商、代理商以及国内外的运输、保险、港口、海关、检验与检疫、银行、政府机关等部门的协作与配合，或接受其监督与管理。交易过程中的关系错综复杂，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以致提交仲裁或司法诉讼，从而影响交易的完成与合同的履行。

三、风险性

由于国际货物买卖的交易数量和金额通常都比较大，从合同的磋商开始，一直到最后合同的履行，间隔时间往往比较长；货物由出口国到进口国大都需要经过长途运输，有的还需要使用多种运输方式才能完成；加之国际市场广阔，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国际贸易界的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等诸多因素，故交易中容

易产生欺诈活动,稍有不慎,就可能受骗上当,货款两空,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因此,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商业风险、信用风险、商品风险、运输风险等比国内贸易大得多。

从事国际货物买卖还会受到交易双方所在国家政治、经济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影响,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在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各国货币汇率浮动频繁,货物价格经常波动,政治、经济、金融危机难以准确预测的复杂背景下,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所承担的政治和政策风险、市场行情风险、金融汇兑风险等大大超过了国内贸易。

由此可见,国际货物买卖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难度大、变化快等特点。这就要求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基本政策,而且还要掌握进出口贸易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与方法,具备分析和处理实际业务问题的能力,提高整体素质,特别是要学会掌握国际市场的动态变化,善于随机应变,以确保社会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进出口贸易是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而进行的,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一方交付货物另一方支付货款的有关货物买卖诸事项的协议,是当事人双方各自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据,也是发生违约行为时进行补救、处理争议的法律文件。订立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于当事人双方是十分重要的。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项有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具备必要的内容,否则就会使合同当事人履行义务、进行违约补救或是处理争议时造成困难。有些内容如未作规定,甚至会导致合同无效。一般来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该具备以下五项基本内容。

第一,合同的标的。这项内容用以明确所交易的货物,主要包括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第二,货物的价格。一般包括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或是确定价格的方法,有时还规定有关价格调整的条款。第三,卖方的义务。主要规定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交付货物,以及如何移交有关货物的单据和货物的所有权。第四,买方的义务。主要涉及何时以何种方式支付货款和受领货物。第

五,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主要涉及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事项的规定。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由于国际贸易具有许多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 其交易环境、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比国内贸易更加复杂, 也就更加容易产生争议。为保证国际货物买卖能够顺利进行, 并得到法律的承认与保护, 国际贸易业务必须符合法律规范。但由于国际贸易的当事人一般身处不同的国家或地区, 具有不同的法律和制度, 因此,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能够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自由约定合同内容, 选择用于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规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规范可以是国际公约, 也可以是某一国内法, 还可以是国际惯例。

(一) 国内法

国内法 (Domestic Law) 是指由某一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但由于从事国际货物贸易的当事人地处不同的国家, 要遵守各自国家的国内法律制度, 而不同国家的法律对同一问题往往会有不一致的规定。此时, 一旦发生合同争议引起法律诉讼, 就涉及适用何国法律作为争议处理依据的问题。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 一般以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办法加以解决。如我国《合同法》第 126 条规定: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据此,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只要与国外当事人取得协议, 我国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既可选择适用我国法律, 也可以选择适用对方国家法律或是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或有关的国家条约。如果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则由受理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合同具体情况选择认定“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来处理争议案件。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法律主要有英国 1973 年修订的《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美国 1977 年修订的《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 C. C.) 等。

(二)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 (International Treaty) 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 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关系、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和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按照缔约方的数目, 国际条约可划分为双

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又称公约）。在国际贸易领域，影响力最大的当属国际多边条约，即由多个国家缔结的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依法缔结生效后，对当事各方都具有约束力，必须由当事各方自觉地履行。对此，国际法上有一项“条约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即缔结条约以后，各方必须按照条约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违反。因此，国际条约是国际贸易所应遵守的重要法律之一。

与我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是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海运、陆运、空运、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仲裁等方面的协定或公约。其中，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简称CISG）是与我国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关系最密切、最重要的一项国际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公约》，由序言和四个部分组成，共101条，187款。其序言中规定了公约的宗旨：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为目标，在确立有关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统一原则时，照顾到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国家，以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其他四个部分为：（1）适用范围；（2）合同的成立；（3）货物买卖；（4）最后条款。我国于1986年12月11日加入该公约成为成员国，并对该公约提出了两项保留。

1. 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a项的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就适用于他们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即该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该款中的b项又规定，只要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所在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如果按照国际私法的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该公约亦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我国在核准公约时完全同意a项的规定，但对于b项规定提出了保留，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我国认为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双方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2. 关于合同形式的保留。《公约》第11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需以书面订立或以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证明人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按照此项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一定要以书面的形式订立或以书面来证明，在形式方面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口头合同